



## 第十八届会议

2012年7月16日至27日

牙买加金斯敦

**理事会关于大韩民国政府请求核准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的  
决定**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

根据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建议行事，

注意到2012年5月21日大韩民国政府依照《“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sup>1</sup>向秘书长提交的请求核准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

回顾根据《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sup>2</sup>附件第1节第6(a)段的规定，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应根据《公约》(包括其附件三)和该《协定》的规定处理，

还回顾，根据《公约》<sup>3</sup>第一百五十三条第3款和该《协定》附件第1节第6(b)段的规定，勘探工作计划应采取管理局和申请人之间缔结合同的形式，

表示注意到2011年2月1日国际海洋法法庭海底争端分庭的咨询意见，

1. 表示注意到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就大韩民国政府请求核准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向理事会提出的报告和建议，<sup>4</sup>特别是其中第25至28段；

2. 核准大韩民国政府提交的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工作计划；

<sup>1</sup> ISBA/16/A/12/Rev.1, 附件。

<sup>2</sup> 大会第48/263号决议, 附件。

<sup>3</sup>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1833卷, 第31363号。

<sup>4</sup> ISBA/18/C/15。



3. 请管理局秘书长根据《规章》以管理局和大韩民国政府之间合同的形式印发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

第 181 次会议

2012 年 7 月 26 日

---